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七日贊成推薦愛爾蘭加入聯合國之決議草案，惟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三 C (二) 提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愛爾蘭之申請書，

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報告，知該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此項申請均未改變主張，故安全理事會無期延緩審議此問題，

茲重申意見，認為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非本諸憲章第四條；

爰再明認愛爾蘭為憲章第四條所稱之愛好和平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此項判斷及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供之諮詢意見，重行審議愛爾蘭之入會申請。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八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⁷贊成推薦地奧利依大會認為適宜之時期及條件加入聯合國之決議草案，惟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三 H (二) 提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奧地利之申請書，

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報告，知該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此項申請均未改變主張，故安全理事會無期延緩審議此項問題，

茲重申意見，認為奧地利係屬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國家；

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此項意見及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所提諮詢意見，重行審議奧地利之入會申請。

文件 S/1170/Add.1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大會第一七七次全體會議通過 之申請國入會問題決議案一九七 A (三) 案文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

秘書長簽注：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秘書長將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七七次全體會議所通過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之下述決議案隨同簽注檢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

按：依照憲章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一事，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推薦以決議行之，

復鑒於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所提供之諮詢意見⁸有云：

(甲) 聯合國會員國如依憲章第四條被請在安全理事會或於大會中就某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投票表示意見時，該會員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

經上述第四條第一項明白規定之標準為贊成某國入會之條件；

(乙) 聯合國會員國不得於承認有關國家具備該條規定之條件時，更以其他國家與該國同時被准加入聯合國為投可決票之外加條件，

大會

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就申請國入會問題舉行投票時，應依照國際法院上述意見為之。

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九〇次會議。

⁸ 參閱一九四八年國際法院報告書關於“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憲章第四條）之諮詢意見，英文本第五十七頁。